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086號

原告 李宥均

訴訟代理人 葉建偉律師

複代理人 黃靖雯律師

被告 吳柏亨（原名：吳建誌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本件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業於民國113年1月11日宣示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3年2月29日宣判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有再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113年4月18日上午10時10分，在本院西側大樓第九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謝宜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陳俞瑄